泉鲤政人社许准字〔2022〕2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泉州建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对部分职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申请（受理事项编号：11350502003819038722012 50501），经对所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12〕115号）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准予你公司和工会联合上报的17名职工（其中销售类人员6人、售后服务类人员11人），在国家规定的安全劳动条件下实行以年为周期的不定时工作制，期限为一年（时间从2022年1月26日起至2023年1月25日止）。

二、对经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岗位，你公司不得擅自扩大范围。

三、你公司应根据《劳动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采取适当工作和休息的方式，保障职工的休息权利，确保生产安全和职工的身体健康，其一年周期内工作

时间不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工作时间(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为166.64小时)，超过部分按加班处理。

四、你公司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应主动接受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和区总工会的监督。

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社局，区总工会，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月26日印发